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0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煒竣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86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（112年度易字第68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煒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新臺幣239,199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（為利精簡，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）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黃煒竣於民國110年5月間起，透過網際網路瀏覽社群網站臉書「MyCard GASH 貝殼幣 點數買賣交易」等社團、社群網站Dcard時，見如附表所示吳宇洋等7人刊登欲購買遊戲點數之訊息，雖自身無遊戲點數可供出售卻認為有機可乘，竟先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，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「黃翔」、「黃軍鳳」、「基黃」，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豆」、「海浪滔滔」等身分，私訊如附表所示吳宇洋等7人，佯稱欲以低價轉賣遊戲點數云云，致如附表所示吳宇洋等7人各陷於錯誤，先後依黃煒竣指示於如附表「給付時間」欄所示時間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將如附表所示金額轉入如附表所示由黃煒竣所掌控之金融帳戶、數位帳戶，總計詐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399元（起訴書誤扣附表編號1於詐欺既遂後退款之200元，應予更正計入）。嗣如附

01 表所示吳宇洋等7人遲未收到遊戲點數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  
02 始悉上情。

## 03 二、證據名稱：

04 (一)被告黃煒竣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證人黃陳燕鳳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6 (三)證人黃嘉琦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其等相關報案及警方通報紀  
07 錄、被告提供予其等之相關證件照片及所書立之「借款  
08 單」、其等之LINE PAY MONEY轉帳紀錄及金融匯款紀錄、黃  
09 嘉騏部分之LINE PAY MONEY轉帳編號所屬收款帳戶資料、B  
10 帳戶歷史交易紀錄（111偵9423卷、111偵12864卷）。

11 (四)證人吳宇洋、李育賢、張育誠、謝成堉、翁祥福、李承諺於  
12 警詢中之證述、A帳戶交易明細、吳宇洋等6人部分之LINE P  
13 AY MONEY轉帳編號所屬收款帳戶資料、其等相關報案及警方  
14 通報紀錄、被告與其等間之相關訊息紀錄暨所提供之證件等  
15 身分資料（112偵671卷）。

## 16 三、法律適用：

17 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其所  
18 為如附表所示之7罪間，犯意個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  
19 罰。

## 20 四、量刑審酌：

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  
22 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（含本案各被害人實際所受財  
23 產法益損害程度、被告迄今未表達與其等和解之意願、被告  
24 各次犯罪手法雖屬相近但期間相隔數月應認被告此等犯行尚  
25 非屬偶一為之等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各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  
26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  
27 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  
28 審酌及定刑細節並非刑事簡易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，爰不另  
29 予敘明。

## 30 五、沒收：

31 未扣案之239,399元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而除其中如附

01 表編號1已退款之200元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吳宇洋，爰依刑法  
02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之外，其餘239,199元均  
03 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，而為屬於被告之  
04 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  
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7 處刑如主文。

08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9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  
11 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沛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6 書記官 田宜芳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1 金。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
1	吳宇洋	被告以臉書暱稱「黃翔」私訊吳宇洋，佯稱得以低價出售遊戲點數，指示吳宇洋匯款到其申辦之新竹南寮郵局帳號0000000-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A帳戶）。	110年5月30日14時02分	8,200元 (嗣退款200元)
主文： 黃煒竣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		
2	黃嘉琦	被告以FACEBOOK暱稱「翔黃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豆」私訊黃嘉琦，佯稱得以	110年8月19日23時08分 110年8月20日4時15分 110年8月20日13時46分	39,999元 10,000元 40,000元

		低價出售遊戲點數，指示黃嘉琦以LINE PAY MONEY轉帳到「豆」，或匯款到其不知情祖母黃陳燕鳳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B帳戶）。	110年8月20日13時49分	30,000元
主文： 黃煒竣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		
3	李育賢	被告以臉書暱稱「黃軍鳳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豆」私訊李育賢，佯稱得以低價出售遊戲點數，指示李育賢以LINE PAY MONEY轉帳到「豆」。	110年8月31日19時49分 110年9月1日13時52分	6,200元 25,000元
主文： 黃煒竣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		
4	張育誠	被告以臉書暱稱「基黃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豆」私訊張育誠，佯稱得以低價出售遊戲點數，指示張育誠以LINE PAY MONEY轉帳到「豆」。	110年9月11日12時32分	35,000元
主文： 黃煒竣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		
5	謝成堉	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海浪滔滔」私訊謝成堉，佯稱得以低價出售遊戲點數，指示謝成堉以LINE PAY MONEY轉帳到「海浪滔滔」。	110年10月3日19時33分	16,000元
主文： 黃煒竣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		
6	翁祥福	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海浪滔滔」私訊翁祥福，佯稱得以低價出售遊戲點數，指示翁祥福以LINE PAY MONEY轉帳到「海浪滔滔」。	110年10月6日16時41分	9,000元
主文： 黃煒竣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		
7	李承諺	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海浪滔滔」私訊李承諺，佯稱得以低價出售遊戲點數，指示李承諺以LINE PAY MONEY轉帳到「海浪滔滔」。	110年10月22日13時32分 110年10月25日9時2分 110年10月25日19時40分	10,000元 1,200元 8,800元
主文： 黃煒竣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		

